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自 2014 年以来，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上述制度的规定，期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对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始终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有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

股东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书章

  
何为

  
YING KONG (孔英)

2017年 10月 26日